

武清新闻中心~智慧能源

存留

114000元

天津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书

发包人：天津市武清区新闻中心

承包人：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津市武清区新闻中心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天津市武清区泉发南路16号

工程内容：旧设备拆除，新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旧设备拆除，新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5月5日

竣工日期：2018年5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人民币）

¥：114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 |
|------------------|-------------|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 (7) 图纸 | |
| (8) 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 |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武清区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管理办公室意见：

(章)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见合同通用条款 2.1 条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约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约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3 日内提供图纸 3 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约定

4.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代表发包人全权对合同规定内容实施监理

需要得到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无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工程师

职权： 全面负责专业工程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约定

7、项目经理

姓名： 刘剑 职务： 工程师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3 日内完成，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 3

日内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约定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约定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约定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3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负责承包人与发包人其它承包商之间的协商工作，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月度计划、报表、每月25日前提交，见附件。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国家相应的规定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保护期发生损坏，承包人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需相应追加合同价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周围设施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每天施工完毕后保持现场清洁、无污垢并符合发包人的技安环保要求，达到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2日内提供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收到后3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约定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发包人批准的工程量变更及工程量增加，由



于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双方约定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承担：___无约定___

五、安全施工：详见施工安全承诺书。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1)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市场因素引起的材料设备，人工价格的变化风险，政府行为引起的承包人成本的变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图纸洽商、现场签证以及设计变更据实调整。
重大设计变更（指结构、规模、标准）由发包人代表指出，设计单位出变更图纸，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结算时按天津市当月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计算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及税金的调整，于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变更价款。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无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总额的比例：无约定。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约定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约定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约定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约定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约定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约定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约定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投标文件的材料设备标准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提供两套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十、违约、索赔及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的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

21.2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约定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1) 请 协商 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 并约定向 天津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约定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约定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39.1 条执行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约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及使用的机械设备

26、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约定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28、补充条款

设备保修期一年。